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福泰、鄭晴文、陳尤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3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品蓉